

附件一

執行計畫書【範例】

一、封面

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代訓機構培訓執行計畫書

單位：○○○○(全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號碼：

二、內容與目錄

「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代訓機構培訓執行計畫」計畫書，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與目錄順序如下：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均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並請製作成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 30 頁為原則(含照片)，1 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前言	1 頁	
二、組織人力	2-1 至	頁
三、教學設備	3-1 至	頁
四、師資籌備	4-1 至	頁
五、課程教材	5-1 至	頁
六、培訓場所	6-1 至	頁
七、收費標準	7-1 至	頁
八、考核規劃	8-1 至	頁
九、公告配合事項	9-1 至	頁
十、相關實績	10-1 至	頁
十一、照片	11-1 至	頁
十二、附件(代訓機構資格證明，如立案證明等)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培訓班課程
【範例】

○○○○(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公告

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年○○月○○日○○字第○○○○○○○○○號函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培訓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代訓機構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伍、其他：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專業機關
〈構〉、學校、團體全名)，聯絡人：○○○，電話：○○○○○○○。

附件三

○○○○(受委託單位全名)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培訓班課程第○梯次(期)招生簡章【範例】

壹、依據「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代訓機構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鑒於未登記工廠輔導之需求殷切，為協助未登記工廠

逐步邁向合法經營之路，高雄市政府爰擬定「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代訓機構培訓執行計畫」，期能透過代訓機構開設課程，讓相關從業人員更瞭解法規及實務運作，成為本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協助市民瞭解如何申請納管、撰寫工廠改善計畫、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作業事宜等正確資訊。並透過此培訓機制，提升本市推動員數量，加強行政效率，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參、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

伍、培訓對象：高雄市消防、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或協助未登記工廠申辦及臨登換特定工廠登記之相關從業人員。

陸、培訓課程資訊：

- 一、註明每梯次(期)招生名額。
- 二、註明每梯次(期)訓練時間及時數。
- 三、註明每梯次(期)培訓內容。

柒、培訓場所：註明上課地點、聯絡電話。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培訓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課程培訓合格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結訓學員出席時數未達6小時或未超過2/3以上。
 -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培訓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試題以25題選擇題，試題卷區分A、B試題，測驗成績達60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受訓證明或結業證明，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20日內造冊，送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測驗成績未達60分之學員，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但補

考以一次為限，由培訓機構通知統一補考時間。

玖、培訓合格證明核發：培訓人員參訓合格者，由受託單位發給受訓證明或結業證書；並

按梯次(期)彙整檢附以下資料，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服務單位、通訊處、聯絡電話、專業領域、相關專業證照號碼、培訓合格證明證號、主管機關核備文號等基本資料)、併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函報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及公開於局網媒體平台公告受訓名單。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單位〉辦理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培訓班報名表) 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式4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並繳交資料如下：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開業證明及公會會員證影本；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證書等影本；服務資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元整。

三、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四、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發還。(請註明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2.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匯票期(抬頭「受託單位」，連同報名資料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3.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4.報名時間：註明報名時間。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執行計畫第伍點(督導及考核事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培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培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新臺幣○○○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報名費是否退回由受託單位決定)。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或過多時，將協調其轉梯次(期)或退回學費新臺幣○○○元整(報名費是否退回由受託單位決定)。

拾壹、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學費新臺幣○○○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受託單位)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培訓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並同意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合格推動員學員姓名等資訊公開揭示於局網媒體平台公告受訓名單。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